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第六次





A541 212 0023 8554B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第六次總目錄

民法第四編親屬.....	一
民法第四編親屬施行法.....	一七
民法第五編繼承.....	二八
民法第五編繼承施行法.....	四一
民事訴訟法.....	四三
海商法施行法.....	一一九
船舶法.....	一二九
船舶登記法.....	一三六
公司法施行法.....	一四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五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一五二

~~8554~~

民法目錄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二節 結婚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五節 離婚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四章 監護



367893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五章 扶養

第六章 家

第七章 親屬會議

附施行法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方式

第三節 效力

第四節 執行

第五節 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附施行法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民法目錄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輯錄

民法目錄

民法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 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

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

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

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

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

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一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條

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

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

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

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

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

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

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

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

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

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

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

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

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

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

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家長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壻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壻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

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

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親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

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早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

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

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

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

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

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

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

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

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

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自書遺囑

- 二 公證遺囑
- 三 密封遺囑
- 四 代筆遺囑
-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

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

筆記宣讀講解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國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

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

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

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

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例扣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
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
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
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
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
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
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
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
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
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六節 裁判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目 鑑定

第四目 書證

第五目 勘驗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節 和解

第五節 判決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民事訴訟法目錄

四六

民事訴訟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

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

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

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

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

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

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

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爲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爲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為

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為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

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

之關係者

四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法院因推

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為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未受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者同如
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章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為參加

第五十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

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894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三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之繕本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四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為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訊問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六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四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七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權之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十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

第七十八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七十九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八十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并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一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支出之費用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十條 法院許其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依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正其欠

缺者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一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定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

費用額之證書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為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原

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為陳述者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

保但應供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

論

第一百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前項擔保額不得超過被告在第一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

在此限

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物或

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依他法律之規定起訴時應供擔保者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

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為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為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二百一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為即時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百一十六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為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祇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二十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以裁定限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狀發還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本法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爲之

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爲送達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特別陳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前項規定如受交付之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閭鄰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為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

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如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

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爲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節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

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

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

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

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

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爲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
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
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
序

第一百八十條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爲參加以前準用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
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間更
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

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項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命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為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

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以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自認
 -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
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零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

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

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
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

事簽名並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

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一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一十六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一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914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

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三十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 證據
- 五 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爲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未到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確認文書真僞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起訴後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訴訟時起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六條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變更或追加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八條

追加新訴非與原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爲之

法院因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四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撤回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三條

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第二百五十六條 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二百五十七條 準備書狀除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

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該推事如有窒礙應另行指定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述

第一百六十條 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

另定期日以筆錄繕本隨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一百六十一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

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六十二條

行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準備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爲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釋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依前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爲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為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現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認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七十一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得為調查

第二百七十五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調查證據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受訴法院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但應通知其事由於調查地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期日爲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

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第二百八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調查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喚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百八十八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前三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爲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如駐在他處時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

以曾任或現任國民政府委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民政府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

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無庸於期日到場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

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八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而

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僞證之罰

第三百零一條

證人具結結文內應記明爲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
明其事由

第三百零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
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於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零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

問

第三百零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第三百零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一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一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因鑑定爲調查者得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一十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爲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一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一十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絕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

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絕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絕但拒絕之原

因經釋明其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九條 聲請拒絕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其以拒絕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定由推事爲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

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其原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三十一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書爲其所執者爲

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三十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先訊問第三人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明其不能之事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在受命

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

書之繕本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前項文書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

真僞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僞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

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已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

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文書之真僞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

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

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五十六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三 應保全之證據

四 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六十五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拘束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保全證據而爲調查者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爲之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第三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大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不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 第三百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 第三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二 就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第三百八十三條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爲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

第三百八十八條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二百九十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二百九十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爲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零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零六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零七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零八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一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上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爲止

於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時爲止

第四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辯論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

第四百一十二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四百一十四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除別有規定外於第二審有效力其在第一審所爲之

準備程序亦同

第四百一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七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如依上訴之聲明認爲必

要者應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一十九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

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經兩造合意願受第二審之裁判者應卽自爲判決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對於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

爲前項裁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已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撤銷其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上訴之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

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原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圓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但書特許之聲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 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

上訴狀內應並記明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審判長得定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

第四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上訴人以第二審確定事實係違背法令爲理由者其所陳述之事實第三審法院得調查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裁判之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爲駁回

上訴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並廢棄其違背訴訟程序之部分

第四百四十五條 原判決經廢棄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前項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逕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

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準用之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受訴法院裁定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一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再抗告

第四百五十三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依本法得爲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爲七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如抗告法院認爲並非急迫者應將該事件送交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時應添具理由書速將該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五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第四百六十條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第四編 再審程序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五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 六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二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六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

第四百六十五條

再審之訴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規定於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爲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 再審之理由

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並記明

第四百六十六條
第四百六十七條
第四百六十八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但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爲辯論
管轄再審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
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四百七十條 普通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四百七十二條 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所請求之給付爲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
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
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依第七條規定之第一審法
院管轄

第四百七十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四百七十七條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無須訊問債務人

第四百七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九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八十條 支付命令應速送達於債務人自送達時起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支付命令送達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

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應於假執行裁定內記明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提出異議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

訴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爲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八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一個月內不爲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

失其效力其已聲請假執行而被駁回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七條 假執行之裁定於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

被駁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

押雖就尙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

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

轄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居所或擔保物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擔保

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為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四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案尚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

裁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者亦同

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

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而

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

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對於不動產上之權利如以假處分之裁定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百零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零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

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逾前項期間不請求本案管轄法院爲裁定者第一審法院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五百零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零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零六條 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零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零九條 公示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一十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一十一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視與在期間內申報者同

第五百一十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

期間未滿前亦得爲聲請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一十三條 法院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一十四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審酌情形

在就申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一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一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一十七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一十八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一十九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時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二十二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二十四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

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

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二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

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

交易所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三十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三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五百三十四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

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爲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夫或妻爲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如監護人卽爲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爲訴訟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五百三十八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四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中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爲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但以夫妻同爲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六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

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

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

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

訴

前項之訴自夫死亡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提起之

第五百五十條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第一項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為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
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為認領或應為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
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三條 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
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為原告或為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為
原告或被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五十六條 關於認諾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及

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節訴訟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六十一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六十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訊問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
前條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六十一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三十日之

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五百七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爲被告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五百七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五百六

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止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止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在撤銷禁止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止治產宣告前禁止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止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撤銷禁止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五百八十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止治產之人於禁止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止治產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止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禁止

產人在中華民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曾爲禁止治產宣告之法院爲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止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止治產之宣告時由禁止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止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止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駁回撤銷禁止治產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止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僅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公示催告記明之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百九十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得定為二個月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宣告程序

序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百九十五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由遺產負擔其不宣告死亡者由聲請人負擔

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提起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尙生

存或雖死亡而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其以生存爲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爲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

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 三 船舶登記噸數
- 四 船舶登記號數
-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卽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 六 海員名冊
- 七 旅客名冊
-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 九 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爲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爲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爲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爲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

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

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爲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踪經六個月尙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卽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僞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登記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

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

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

第十條 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

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

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舶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爲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

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

序登記之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標號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欄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爲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爲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第三十二條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

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

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或擔數
-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 進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折散時

三 船舶踪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請人簽名

第五十二條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申請之

一 船舶之種類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四 計劃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爲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

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爲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爲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爲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

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同爲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

分之二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四 爲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爲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圓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 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

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

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

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

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

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

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而有一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

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危害民國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等三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級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一五四

674 160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54B

非 賣 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出版者 上海律師公會

主編 俞鍾駱

編校 吳學鵬

